

证券代码：870255

证券简称：福民生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未来管理规划需要，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降低公司营运成本、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公司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加本次董事会董事共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 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一）承诺内容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妥善处理和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苏福男、姚金荣，股东郑志强、张慈铭、黄宁民为充分保护终止挂牌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共同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签署人承诺回购的责任范围，具体由本承诺签署人或本承诺签署人指定第三方在福民生物终止挂牌后36个月内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的且依法可转让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且本承诺签署人对该等异议股东所持的且依法可转让的公司股份承担连带回购义务。

2、本承诺签署人承诺回购的对象，限于审议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中未参会或参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即终止挂牌异议股东）。

3、本承诺签署人承诺回购的价格，以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确认的每股净资产为计价依据且不低于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4、本承诺签署人承诺回购的有效期限及程序，异议股东在审议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7个转让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的回购申请，并明确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等信息。若在此回购期限内未有效提出回购申请或逾期未回复的，视同异议股东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承诺签署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5、本承诺签署人具备兑现上述股份回购及连带承担回购义务承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回购价格

以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确认的每股净资产为计价依据且不低于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在审议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7个转让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的回购申请，并明确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等信息。若在此回购期限内未有效提出回购申请或逾期未回复的，视同异议股东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承诺签署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六）回购事项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夏

电话：0553-5885183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征帆路2号

特此公告！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